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高琦先生的个人简历，现对公司聘任高琦先生为财务总监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查高琦先生个人简历情况，未发现高琦先生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之情形，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

二、经了解高琦先生的工作经历，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。

我们同意聘任高琦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潘琰 张新泽 丁仕达 张学清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